

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2022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构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根据《关于设立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批复》(咸编文〔2019〕

1号)及《关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合优化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批复》(咸编文[2022]49号)文件精神,设立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编制15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

一、主要职能

(一)协助做好市级单位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指导下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配合基层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二)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来信办理、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工作,上级领导、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以及政策解答、权益咨询、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工作。

(三)组织当地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分析本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形势,搜集和发布用工需求,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帮扶、项目推荐和职业介绍等服务,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等。

(四)全面摸清、动态掌握本市生活存在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情况,多渠道筹措资金,针对性做好帮扶援助等工作。

(五)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六)协助开展本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和报送等工作。建好用好大数据资源,及时向行政部门反馈情况信息,提供决策参考。

(七)完成本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咸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属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单独进行部门预算公开。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3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

三、2022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的第二年,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年份,也是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

的关键一年。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创新驱动，坚持依法依规，坚持问题导向，努力开创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新局面。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二）切实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咨询和扶持帮助，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大就业创业服务力度。通过搭建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扩大与民营企业签约规模。

（三）采集管理退役军人数据信息，建设维护退役军人信息管理平台。高质量完成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进一步完善优抚对象数据库。

（四）做好优待证的发放和管理。通过做好建档立卡的前期工作作为优待证发放打下坚实基础。

（四）为退役军人提供扶持帮助，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和帮扶解困。

（五）挖掘培养和宣传推广退役军人先进典型。全面落实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制度。

（六）深入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七）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矛盾化解。

（八）全力维护退役军人权益。开展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服务品牌建设，妥善处理事关退役军人切身利益的诉求问题。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另附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另附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另附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另附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另附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另附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另附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另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49.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 万元,减少 0.9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6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去年下达运行及帮扶项目经费 10 万元,今年只余帮扶项目经费 5 万元。

2022 年咸宁市退役军人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49.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 万元,减少 0.93%,其中:基本支出 144.69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96.66%;项目支出 5 万元,占支出预算的 3.34%。

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构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2 年机构运行经费预算 19.5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 万元,印刷费 0.6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电费 1.48 万元,邮电费 0.13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04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1.45 万元、福利费 1.81 万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6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3.07%，比上年减少 0.25 万元，减少 1.26%。减少原因：今年预算在运行经费上有限制，缩减了开支。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5.6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3.74%。比上年减少 1.4 万元，减少 20%，减少原因：减少部分为公务接待费的 1.4 万元，因标准公用总额的限制，其他部分经费使用较多，故在公务接待上减少。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 万元，减少 46.66%。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2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1.6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6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7 万元，减少 84.32%。减少原因：今年无运行经费 10 万元，公用经费又较少，根据实际情况减少了政府采购资金。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本单位为 2019 年新成立单位，业务用车为 2019 年通过划拨方式获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2 年咸宁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项目支出 5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说明:

(一)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目

2022 年财政预算 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主要用于困难优抚对象及救助帮扶等。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发放人数:服务对象全覆盖

合规性:按政策落实

预算指标控制:不超过预算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 XX 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 XX 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 XX 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